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一致。

2、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0 人，



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